

衆直涉。衆悉濟。秋月自田兵庫成星野歸。遇二公。軍問曰何兵。天叟公目左右圍之。盡殺兵庫及其卒五十人。至石垣。待後軍至。公命由布惟信爲殿。踰耳納山。筑紫秋月星野問註所草野發兵徵擊。據險互出。銃丸雨下。有一人算大樹。微出頭。發銃巧中。我軍死傷頗多。中公轎夫斃。轎墜地。公怒命左右以銃射之。不能中。使謂天叟公。請善銃者。天叟公命市川平兵衛往。平兵衛舉銃待之。敵復出頭將發。平兵衛先發中額。顛墜而死。軍謹諫久之。敵兵尾擊。

益急。惟信使謂公曰。臣今得効節。二公卽悉兵反之。軍師大橋京林歌一弓之威。自高馳下。敵崩潰。遂踰耳納山。日暮次山上。天大雨。二公親巡軍慰勞。

終夜不倦。人皆思奮。

高橋記九州軍記九州治亂記立花記薦野家譜略同。

兵興以來諸州道路梗塞。新田掃部屢爲二公使於豐府。至此。使京都鎮成田尻存哲往立花。還至片瀨。遇秋月兵五百人。徵擊之。鎮成遠取立花答書。約石投河。與存哲力戰。殺敵甚多。及其卒五十人皆死。

立花記

九月三日。公在南筑。賜首書曰。枉長箋。知己見與兒。

書途上事皆如書中所言。秋月草野及二星野等沿途截劫。二家士力戰，斬敵百餘人。始得達豐軍。老夫等與豐府諸將議，以前月二十五日進軍河崎大藏山。蓀光按：立花記：河崎邊春兼松谷川山崎諸城望風請降。河崎大藏山在上妻郡。二十八日分兵略西郡。中道軍從坂東寺西牟田進。立花記：十八日分二隊。中道軍以立花鎮實等為將，從坂東寺行焚村落。攻西牟田家親城嶋。家親弟家和以勇聞。督眾登埤，弓銃交發。竹迫日向安部六彌太等先登。皆有斬獲。衆繼之。放火焚羅城。家親兄弟退保牙城。公進焚酒見榎木津小保諸邑。蓀光按：前是後筑諸豪雖屬隆信，苦其暴虐，內懷異志。公因使豐軍圍黑木。自率師略柳河久留米。蓋以隆信已死，肥師不出。黑木雖據險固守，已定諸邑，不戰自降。已而果如

公所計。野史二公徇後筑。先攻黑木克之。又焚山下鷹尾柳河西牟田。至高良山疑誤。下道過折地小嶋水田。略柳河近邑。不見敵一人。肥人之不競可知。進至柳河。敵不敢出。遂焚諸邑而還。

高良山良寬往送款豐軍。是日遂與肥絕。親將其兵略久留米安武及草野。宗歷移軍高良山。方經略其事。立花記：高良山良寬故屬豐。隆信攻降之。至此受二公命。率兵伐久留米安武草野。焚廬舍而還。

黑木因老夫及紹運謝罪甚苦。前三日遂以猫尾降。以其族宗宅為質。肥人成高牟禮者聞之焚砦而逃。因遣兵繕修守之。立花記：二公已定諸邑。遂攻黑木。實屬肥。以長子延實為

豐師攻之急。政實。以九月朔降。其族宗宅為質。肥人戍高牟禮者。附之夜逃。葆光按豐前覺書。肥使土井出雲。成高牟禮。八月十九日逃歸。二公遣兵追之。盡獲其卒。出雲僅以身免。是也。但以爲八月十九日。誤耳。

蒲池鎮運遣使謝罪。請更屬我。一兩日中當來會師。

果爾。議出坂東寺一決戰。後筑蕩平。不出四五日。不

必遠念。葆光按。鎮運以十一日來降。知其送款當在初旬。

親家軍已至日田。聞大駕亦以昨二日至。克定可計

日而待也。

薩人必出師佐嘉有馬。前日公次玖珠。遣僧以秋月

龍造寺事。諭前豐前筑豪帥。欲卿亦知之。

杉連竝已率兵會師。不須過慮。葆光按。杉連竝屢降。屢叛。據本條。是時亦

來降也。

安部六彌太二十八日西牟田之戰。斬首虜。前日石

垣亦有功。前後皆出儕輩。軍興以來。二家斬獲至二

百餘級。

前豐城井長野諸豪。已有措置。餘俟後信。不一

一。

十三日。又賜增時書曰。本月四日書以十一日達。知與

輩幹理留務。眼下安。仍須警備。無有悔。高良

山黑木事。前書已具。今不復言。每戰老夫為諸軍先。

七日。移軍山崎。悉略山下近邑。鎮運遜謝益力。豐前覺書。

蒲池鑑廣。以質子在肥。陰因二公乞降。而陽仍事肥。

已以計取其質子。即率兵來會。於是軍勢大振。鎮運

誤作鑑廣。九州治亂記。十日。進焚柳河近邑。瀨高上

立花記皆與覺書同。下莊鷹尾。至三池郡界。龍造寺家治所守。立花記。豐

龍造寺家治所守。立花記。豐人。已悉焚後筑西郡。攻拔鷹尾。九月九日。盡焚柳河

人家。有豐府賜後藤連種書。賞九日戰功。知九日亦

止。疑。十一日。鎮運來會師。徧見諸將謝罪。辭意懇悃。

支兵。九州治亂記言。一公議欲攻柳河。以龍造寺家治鎮守已久。肥人神代熊代率眾助之。未易克

誤。疑。十一日。鎮運來會師。徧見諸將謝罪。辭意懇悃。

豐侯賜五條鎮定書曰。知方伐黑木。先鋒進攻城。蒲池鎮運請改過自効。往者鑑廣為國効力。予不敢忘。

宜有以宥之。葆光按。天正七年。隆信攻後筑。鑑廣獨與田尻鑑種。據城固守。鑑廣又襲肥軍。大破之。豐侯

書益謂。西牟田及和仁。後肥玉名郡城邊春。在上妻此也。

詳。三池城主。皆遣使言。一兩日中告絕於肥。

西郡獨柳河未下而已。明日將出軍坂東寺經略。九州

怡亂記。高良山良寬素事豐。使人謂諸將曰。高良山險要可據。往年公西征。亦軍于此。以定肥筑。宜移軍

據之。諸將遂釋。蕩平有日。每事極可喜。薩師出後肥柳河。軍坂東寺。

熊本將攻隈部。羽檄沓至。往差急脚偵探。還當具報。

此間克定。尚須少力。將與東郡與親家議。必有舉行。

若爾當預報。北部事知與身子謀。吉河鄉置六教督。

此鄉多變詐。老夫亦有死案。思之已熟。待了此間事。

稟公處置。往需空頭押字。以幾紙往。不知彼有何消

息。前豐老夫與親家委曲措置。餘使人口叙。不宜。

又白。已諭使者口言。不復委曲。勘亦當有書。蘇光按。勘謂勘解由。

增時弟也。從公在軍。六彌太柳河之戰。斬首三級。人皆稱其勇。

和仁邊春三池等舍龍造寺來降。十月十三日。九州軍記。九州

治亂記。並作十月三日。未孰是。二公引兵次高良山。休士進攻草

野重長。重長父子戰敗。棄城走。保發心岳。因縱火焚

其城。侵星野。問註所之邑。盡焚廬舍。留兵過諸城。令

不得出。引軍涉筑後河。入秋月界。焚掠至甘木。甘水

彌永。田原親家將兵在日田。聞二公攻秋月。進入上

座。與秋月戰不利。收還日田。二公聞親家敗。亦班軍。

次高良山。柳坂北野。以過歲。是年自秋至冬。豐師西

略。其鋒甚銳。皆二公之力也。薦野家譜。九州軍記。九州治亂記。高橋記。略同。

○立花記。十月三日。二公及豐諸將移軍高良山。四

日。攻草野。家長敗之。焚其城。家長父子走。保發心岳。

遂攻猫尾。破之。進圍秋月。治部少輔井上城。疾攻破。第二三郭。多殺士卒。留兵過諸城。使不得出。進入秋

月界。焚甘木。彌永。諸邑。還屠三瀨。諸城。是時安部。彌太。在西牟田。多斬首虜。死。錄。

以六彌太死為八月二十八日西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九月十三日。公賜增時書。不言其死。十一月二十四日。賜增時書。初載其戰死。則立花記。以六彌太死為伐三猪之時。得之。

十一月二十四日。公賜增時書曰。專人馳問。嚮者使至。示條記。感悚深矣。不審爾後作何狀。有信亟見示。此間無他。改歲須親進取。公在玖珠過歲。親家亦次日。田。遇新陽。必出秋月一戰。議已定。欲卿亦知之。公所賜書三通。兒子當致。安部六彌太戰死。公書未至。尋得相致。六彌太死多所摧陷。已以上聞。卿亦須言之。十二月八日。足達直氏後藤市彌太海老名彈助遊善。

導寺。草野士聞之。伏兵飯田村。要其歸擊。盡殺之。公

大怒。攻善導寺。執長老二人。斬之柳坂。豐前覺書

善導寺僧與草野氏謀。誘後藤連種并手六左衛門殺

之。公怒。遣使草野請會戰於善導寺。草野不敢出。公

遂擒善導寺長老以下八十餘人。賜連種子與五左

衛門及與後藤并手有連者石松安兵衛。二人盡斬

之。放火焚寺。或舉善導大師像出。公問之。新田掃部

也。詰之。對曰。臣幼學書於此寺。今僧徒悖逆。見誅。佛

像何罪。且寺不可廢。後世有復建之者。必毀此像。公

不復問掃部之先世食後筑基養父基養

養父二郡今日基養父恐誤故嘗學書此寺也淺川聞書

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公報增時書曰得書知體氣清

康履此新陽惠鯉魚一雙自過江未嘗見大如此者

屬遣使日田正苦無物已以上進疆場無事甚慰入

春以來老夫等商議出兵邊邑多有斬獲二十一日

日田師破針目二城獲秋月士野中讚岐今山九兵

衛初山兵衛及他士十五人富山戌望風遁去按九

州軍記天正九年初秋月種實築針目城使木村甲斐及其子源太左衛門守之隸騎高久保彦九郎妻

有姿色源太嘗與通源太妻知之甚七夕隸騎婦

入見獨不與彦九郎妻言已行觴觴亦不及彦九郎妻

內慚已歸作書謝其夫自殺彦九郎慚憤與長嚴城

主問註所統景謀間甲斐之秋月城中兵少啓統景

兵殺源太及其妻告豐府置戍原津留之戰豐師敗

績種實復取針目使中願寺下總守之筑前續風土

記村翁以為戍針目者初山九兵衛太山源左衛門

九兵衛與彦九郎妻通今據公手書獲初山兵衛則

村翁之言誤傳耳且今山名九兵衛初山唯名兵衛

村人之言併以為一人姓名當以公書為正九州治

亂記豐師伐秋月田原親家援之素不習兵深入敗

退高橋記親家以為是役縱致克捷功名所歸在二

公耳因引歸並與公手書異手書嘗稱親家宗歷知

肥筑形勢二子在國與他人自別至此又破針目二

城且其班師在公已沒之後知二書皆焚羽木四五村

誤二書又不載豐侯次日田亦失之

來月中旬將略三邦命既下老夫等入務為戒備

後犯事亦屢商議。甲斐宗運

保光按隆信益

並後肥造寺

斐宗運乞降。菊池軍記。天正十一年七月。宗運病死。

年七十五。初宗運有子四人。長曰宗立。次藏人。次三

郎四郎。次四郎兵衛。藏人等與井片族謀。送款於薩

宗。運怒殺藏人及三郎四郎。四郎兵衛奔日向。已而

宗立亦降。隆信啓肥師。宗運擊破之。因欲殺宗立。三

舟僧徒為謝得止。由此見之。宗運未嘗降肥。九州記

固為妄謬也。且據公書。是年宗運尚諭阿蘇屬隈莊

在。菊池軍記以為十一年死者誤也。宇土合志諸豪。効力豐府。又屢致書軍前。南方無復

可虞。餘俟後信。

四月十一日。天叟公與增時書曰。此間形勢甚佳。必勝

可期。八日以厄忌已除。進焚柳河鷹尾二城間。廬舍

傳海。在柳河郭外。獲肥士龍造寺新助以下數人。薦

家譜。二公從高良山。率兵至柳河。敵兵出戰。二公擊

破之。獲龍造寺新助等。遂焚柳河鷹尾間人家。至海

還。十日。略榎木津。柳河通道所由。盡焚酒見柳河間

廬舍。薦野家譜。十日。二公復出兵。行焚人家。至

拮据。想已知之。北方無事甚慰。薩師在高瀨。前日有

將校四五人。至三池巡視。聞尋還本營。事無足慮。

家譜。薩將伊集院左衛門佐新納忠元。率兵萬餘。略

後肥。軍八代高瀨間。人多言其將出兵。後筑。接秋。月

龍造寺。豐人頗懼。留務賴卿料理。幸莫有懈怠。冗中

不備。

月二十日。天叟公再與增時書曰。本十五統貞

等將玖珠兵至。十九日。玄珊鎮連統周亦至。軍中大

悅。薦野家譜。二公屢勸豐侯親征。不從。恐諸軍氣沮。遣戶次玄珊等裨將四五人。將玖珠兵詣高良山。

聞大軍方踰嶺赴日田。進取在近。十八日。前肥人及

麟圭以銳卒。軍久留米祇園原。良寬帥在山僧兵。與

戰破之。獲筑紫佐嘉麟圭三家之良五十餘人。堙塹

塞池。甚為張皇。軍有大利。意已知之。餘俟後信。

四月十八日。佐嘉使後藤善四郎將波多筑紫屬八千

餘人渡筑後河。軍久留米。豐府諸將當秋月佐嘉及

西牟田之兵。公與天叟公當後藤筑紫兵。巖屋先

鋒伊藤福田與筑紫兵戰。小森野。鳥銃交發。眾寡不

敵。稍引退。敵乘勝追之。里許。至高良山下。天叟公欲

誘敵至平地突戰。以取勝。以成富左衛門款尾大學

為前行。督兵反之。親用槍。敵追北已遠。無復行列。後

藤筑紫急命整兵。軍益惶擾。公從北野村渡河。樹

旗十三部。野敵兵顧之大敗。公揮兵橫擊之。

殺數百人。渡河追之。多斬首虜。放火焚民家。延及千

粟祠。九州治亂記下同。○葆光按。此也。野史不載。據戰死錄。陣歿四人。其合鬪。知。生。良山。

座已老居
西夕留米

師次高良山。候騎猝與敵遇。力戰屢立奇功。一日戶次鎮直及騎將十特惟直等五六騎巡邏。與秋月兵百餘人遇。鎮直善挽強弓。名顯西州。上隴射。夫行六十許步。從敵騎上過。惟直曰。矢行高。令稍低。即中。下隴復射。中一甲士。洞胸殪。敵兵懼而止。又注。惟直止之曰。吾儕命在子矢。敵已止。遂與俱還。敵不敢追。有邏者苦酷暑。屢就池浴。草野人伏兵林中擊之。浴者錯愕。十時連久裸身上岸。挺槍進鬪。刺二人殺之。池

邊永晟執槍助之。眾得乘間被甲繼進。敵兵終退。光

嘗遊前筑。得見十時源太夫家所藏古文書。源太夫之先相模。渡邊彌吉弟。松蔭公命為連久嗣。數有戰功。賜感狀。後仕前筑。及公遷於奧。屢召之。君夫人亦有書。皆辭。有槍刃。長一尺九寸。高良山之役。連久所用。前筑大夫黑田美作父子深重其勇武。寄書乞槍。書亦藏其家。相模子雪軒有馬之役。從筑侯有功。後自著書。詳記其父事蹟。源太夫皆寫以示予。今記其概。

高良山之役。公從上妻進次久末。竹迫進士兵衛弟甲祝髮居坂東寺。年十八。公召之命還俗。且賜酒及鈔。碰魚脯。解齋。欲以副甲賜之。辭曰。臣明日取敵甲擐之。明日巡邏。遇敵斬之。果取甲還。既軍人有潛歸